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6136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506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10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506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10月12日至115年11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秀朗路3段163巷」及「秀朗路3段175巷」部分現有巷道，廢巷示意圖詳見計畫書、圖。
- 六、本案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，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得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



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ppt.cc/fsKpwx>。

市長 侯友宜

